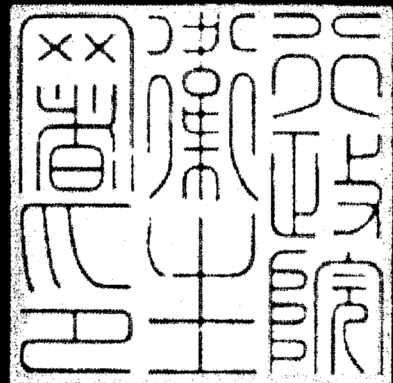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403386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署83年3月11日衛署藥字第83014648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（一）執行臨床試驗之醫院層級，如說明段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83年3月11日衛署藥字第83014648 號公告，公告「供查驗登記用之國內臨床試驗原則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在案。
- 二、前開公告之公告事項一（一）供查驗登記用之國內臨床試驗執行醫院層級修正如下：  
符合醫療法第78條規定之評鑑合格教學醫院，或有特殊專長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醫療機構。

副本：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藥學會、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本署各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

人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澄清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企劃處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政處二科、本署藥政處三科、本署藥政處四科、本署藥政處五科



署長侯勝茂

